

证券代码：835128

证券简称：景森设计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颖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79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贾涛、邱加盛因个人行程安排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2 人，出席 1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作《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向各位股东作《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及其摘要》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2）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审计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 年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继续负责 2021 年度审计工作。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1. 议案内容：

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0222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584,879.16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7,393,508.0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未分配利润不做分配，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同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2%。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袁颖、林少斌、汤仿杰、张云锋、顾和、何志坚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1. 议案内容：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2021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上述授信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直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华商林李黎（前海·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胡佳彬、张哲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华商林李黎（前海·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